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52

網址：<http://www.seapnf.com.hk>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於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董事會決定利潤以外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 2.1 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 2.3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2.4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營運；
- 盈利；
- 財務狀況；
- 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
- 資金開支；
- 未來發展需求；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發。

2.6 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股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2.8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細則複歸本公司。

3.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股息政策。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a)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蔡基信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新惠先生、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黃錫強先生、徐家華先生。